

## 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3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赫男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82,907,7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3599%。

#### 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，代表股

份 82,907,7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3599%。

### 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42,907,7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.9142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广东知恒（前海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897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9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897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7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897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9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897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7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2,897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9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897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7%；反对

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894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3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894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7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894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3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894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7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894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3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894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7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894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3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894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7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897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9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897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7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30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95%；反对 605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30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85%；反对 605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30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95%；反对 605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30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85%；反对 605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897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9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897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7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897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9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897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7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**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。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#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广东知恒（前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知恒（前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3日